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联泰基金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18)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各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2910022181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082910533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420900087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625701040018127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50100100079251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501336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1903082910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9743810906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0890275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本次注销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871909958810502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97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501398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3,998,086,272.07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详见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8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账户号:50131000908902755)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号:8110201012801501336)已支取完毕,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8月9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圳高速SCP003		
代码	01238295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3年8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5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和2023年8月8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九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2	A类: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类:51950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九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九州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3年8月10日,公司将剩余的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124.51	80,124.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均按照原定计划进行。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灵传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增加公司为“杭州研究院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之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124.51	80,124.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3,998,086,272.07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详见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8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账户号:50131000908902755)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号:8110201012801501336)已支取完毕,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0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旭腾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1260000008332,截至2023年08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及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展、关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